

证券代码：831260 证券简称：东方碾磨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
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赵金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5]11号

收到日期：2025年2月8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2月6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安徽监管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赵金斌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、时任总经理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15年6月以来，公司董事长赵金斌等共计14名股东持续存在股权代持行为，共代46人持有公司98.3万股，其中赵金斌代18人持有公司53.25万股。直至2024年4月，公司补充披露了上述股权代持情形。

2015年6月至2024年4月，公司股权不清晰且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212号)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赵金斌参与相关股份代持事项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东方碾磨、赵金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高度重视此次处理决定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增强合规意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，切实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及信

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切实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赵金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5]11号

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年2月10日